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1.00及子议案2.01、2.02属于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充裕、账面货币资金较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在原有人民币20亿元额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

（五）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9,06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768.33
其中：应收票据	-65.64
应收账款	2,466.32
其他应收款	367.65
二、资产减值损失	6,299.62
其中：存货	5,353.44
固定资产	946.18
合计	9,067.95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别，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768.33万元，主要是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53.44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方法

2025年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46.18万元，主要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9,067.95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6号）、《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整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94　　证券简称：久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3,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祺股份	股票代码	3009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璐	陆佳琪	
电话	0571-87809605	0571-878096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yongyan@jovkie.com	yiran_lu@jovki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9,434,826.51	1,076,989,741.40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097,648.44	56,041,833.47	5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56,332.13	49,000,607.29	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72,916.66	-36,234,609.38	19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4.86%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6,291,221.48	2,172,788,176.22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539,880.41	1,164,559,555.76	7.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政	境内自然人	33.30%	77,618,160.00	58,213,620	不适用	0
卢志勇	境内自然人	18.31%	42,687,600.00	32,015,700	不适用	0
李宇光	境内自然人	13.98%	32,595,360.00	26,194,680	不适用	0
上海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3,60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44,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841,020.00	0	不适用	0
郭万鑫	境内自然人	0.56%	1,315,448.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15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42,247.00	0	不适用	0
贺兵	境内自然人	0.35%	812,4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于2024年8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于签订之日后满12个月时终止。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上述各方于2025年8月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至2026年8月7日终止。2、卢志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3、李政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郭万鑫除通过普通账户持股数量124,660股外，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0,788股，合计持有1,315,448股。2、贺兵通过普通账户持股数量64,720股外，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7,760股，合计持有812,4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2025年半年度经营概况

2025年上半年，面对市场需求承压、建陶行业存量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积极应对，通过深耕渠道、价值营销、精益运营和费用精准管控等措施，体系化运营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多项核心财务指标实现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4亿元，其中，瓷砖大零售渠道收入同比增长5.94%；工程业务采取稳健发展策略，使得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滑。公司运营质量及回款能力持续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同比增长3.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升至4.37亿元，同比增长92.99%。

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深耕零售、整装等优势渠道，依托产品创新、价值营销和深化运营等策略，有效推动了大零售渠道及高价值产品销售增长。上半年，瓷砖大零售渠道收入同比增长5.94%，高值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9.51%，新建店面133家，重装升级168家。整装渠道通过体系化运营不断突破，凭借品牌实力、优质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成功中标2025年贝壳家装瓷砖品类供应商。同时，采取稳健的工程发展策略，房地产战略工程向优质高端项目进行结构化转型，工程毛利率获得提升；深耕企商、酒店和医养等工程专业细分市场，中标多家银行、企业总部及头部酒店管理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全价值链精益运营，积极推进降本增效。通过数字化和AI技术，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制造成本进一步降低，销售与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1.60个百分点。公司财务结构保持稳健，资产负债率为34.11%，较上年末降低2.18个百分点。在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毛利率仍保持稳定，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在研发创新、绿色发展及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建陶行业唯一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清远、丰城和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获评"广东省能效对标工作先进单位"及"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高质量发展引领者"。公司坚持研发创新，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四次获得国家级专利奖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并成为行业首家获得《适老化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公司重视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获得万得（Wind）ESG评级获行业最高AA级，位列建筑产品行业上市公司前列，并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25可持续发展链主联盟"核心成员中唯一的建陶企业，率先启动全国首站活动。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含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六）审议担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3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6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